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“种鸡场”地块收储补偿事宜 及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“种鸡场”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政府收储涉及的资产经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，评估价格公平合理；收储补偿价以评估数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南海种禽公司将借本次收储补偿之契机，进行转型升级，本次政府收储事宜，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“种鸡场”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罗其安

李胜兰

郭天武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